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B63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3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636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臺中家訪中心於民國114年6月15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B636遭法定代理人B636M遺棄於男性網友家中不知去向，經多次嘗試聯繫B636M皆未果，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臺中家防中心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6月15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台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04號裁定繼續安置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嗣於114年6月15日臺中家防中心向警方追查B636M去向，查其為通緝犯，經逮捕歸案，現於臺中女子監獄服刑中，刑期3個月又30天，預計於114年10月中執行完畢，B636為聲請人服務中之兒少保護案件，將由聲請人提供B636家庭重整服務。經聲請人詢問居住本縣之B636外祖母，其暫無意願協助照顧B636，B636現面臨無人可照顧之情況，基於兒童安全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01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2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3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4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06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09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0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13 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臺中地方法  
14 院114年度護字第304號裁定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壹、  
15 家庭資料：二、家庭成員：1. 案主：11月，無明顯發展異  
16 常，生父未認領，現安置中。2. 案母：29歲，因洗錢詐欺案  
17 件，於臺中女子監獄服刑中。3. 案父：不詳。4. 案外祖父：  
18 64歲，居住潭子，因中風行動需他人協助。5. 案外祖母：59  
19 歲，看護人員。參、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案母仍在監服  
20 刑，暫無法提供案主照顧：案母刑期3個月又30天，預計至1  
21 14年10月中執行完畢，目前仍在服刑中，無法提供案主照  
22 顧。二、盤點親屬資源，評估案主照顧資源：案外祖母原有  
23 意願協助照顧案主，後因工作等因素考量暫拒社工。三、協  
24 助案主與原生家庭進行親子會面：案外祖母會主動與本府申  
25 請會面，觀察案外祖母與案主會面時互動情形佳。肆、建  
26 議：臺中家防中心於114年6月15日安置案主，案主於安置後  
27 受照顧狀況穩定，評估案母目前在監服刑中，無其他替代照  
28 顧者可協助照顧案主。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  
29 請延長安置，以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  
30 而受安置人之母B636M亦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  
31 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復依本院查詢案母之個人戶籍

01 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財產、勞工保  
02 險資料、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併衡  
03 酌上開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認案母甫於114年9月18日  
04 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執行完畢出監，而臺中家防中心雖  
05 已就本次事件開立親職教育，然其相關成效仍待檢視及追  
06 蹤；又案主自114年6月15日由臺中家防中心安置後，受照顧  
07 狀況穩定，惟案家尚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評估  
08 案家整體親職功能亦有待提升，併衡以受安置人B636為11個  
09 月之幼兒，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目前仍不適合返家，故於前  
10 案裁定准受安置人B636自114年6月1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期  
11 滿後，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蕭秀吉